

法律

论社会主义与社会法

王广彬

【提要】社会主义是社会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社会主义的社会化要求、社会主义生产的性质、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的国家干预、社会主义人的解放等必然为社会法所记载和表述，它们构成社会法的基调和内核，社会法是社会主义的法律化，社会法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本质属性。加强社会法治建设有助于纠正和改变过去有社会主义但无社会法的不良状况。

【关键词】社会 社会主义 社会法

【中图分类号】DF3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5)05-0076-05

社会法特意在“法”之前冠以“社会”二字，不仅是说明该法与社会有关，而且要表明该法与社会主义密切相关。社会主义不仅是社会法的渊源，而且是社会法的指导思想，更是社会法的本质特征。社会法是随着社会主义运动而产生的，也将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而发展。因此，社会主义对于社会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可以说，怎样理解社会主义就会怎样理解社会法，不懂得社会主义就无法真正理解社会法。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基于生产资料的社会化、生产本身和产品的社会化、社会化大生产等社会化的必然要求而论证社会主义必然性，认为社会主义是“承认现代生产力的社会本性”^①之结果。

邓小平明确而反复地强调：“讲社会主义，首先就要使生产力发展，这是主要的。只有这

样，才能表明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社会主义经济政策对不对，归根到底要看生产力是否发展”，“这是压倒一切的标准。”^②“马克思主义最注重发展生产力”，“所以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归根到底要体现在它的生产力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快一些、更高一些”，^③“搞社会主义，一定要使生产力发达”，^④“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⑤等等。社会主义必须充分体现、适应和促进生产力的社会性要求，社会主义的本质就是生产、分配、交易和消费的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29页。

②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14页。

③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63页。

④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5页。

⑤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3页。

社会性，没有这些方面的社会性就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就没有社会主义。由于社会主义消除了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基本矛盾，消灭了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根本对立，排除了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主要障碍，因而是一种比资本主义更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制度。在促进社会制度从资本主义制度向社会主义制度的变革中，社会法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劳动法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就是对资本家权利的制约，是对劳资双方权利义务的均衡；社会保障法对社会成员提供保障，就是对资产阶级独占社会产品的矫正，是对社会财富的再分配。这大大激发和维持了社会成员生产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这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根本动力。社会法是现代生产力社会化的产物，社会法的基本使命就是促使社会制度符合生产力社会化的要求，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是社会法所努力追求的社会形态或社会制度。

二

社会法为人们管理社会提供了一个新视角和新思维，社会法本质上就是一种社会管理之法。由于社会成员之间存在优劣强弱等千差万别，如企业主与劳动者之间即是如此，他们之间不可能地位平等、势均力敌、契约自由，要平衡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国家必须进行干预，站在处于弱势地位的劳动者一边对其予以保护，所以劳动法是劳动者保护法，是社会弱者保护法。由于社会强者凭其自身的能力和努力就能很好地生存和发展，存在生存和发展问题的只是社会弱者，因此劳动法保障了劳动者、社会弱者的生存和发展就保障了所有社会成员的生存和发展，这充分表现了劳动法的社会性。社会法的宗旨之一是对社会成员提供社会保障，这是不同于市场逻辑的一种社会逻辑，市场是优胜劣汰，是优胜者的天下；社会是和谐共存，是社会成员的庇护所。只要是社会成员，他（她）就有权向社会要求保障有人格尊严地生存

和发展所必须的生活资料，而不管其是否付出了对价，有无社会贡献。社会保障法充分体现了社会法的社会性。无论是劳动法、社会保障法，其法律机制得以实施，均依赖于贯彻其中的国家干预，没有国家干预，劳动者不可能与企业主讨价还价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没有国家干预，社会不可能从社会强者那里征收税费以转移支付给社会弱者，为其提供社会保障，因而也就没有社会法可言。因此社会法要确认和规范国家干预。社会法具有社会本位的性质和特点。

三

恩格斯认为：“国家是整个社会的代表，是社会在一个有形的组织中的集中表现。”“国家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所采取的第一个行动，即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同时也是它作为国家所采取的最后一个独立行动。那时，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在各个领域中将先后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下来。那时，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国家不是‘被废除’的，它是自行消亡的。”^①“当国家终于真正成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时，它就使自己成为多余的了。”^②因此，那种片面强调国家至上、国家主义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那种国家干预无处不在、国家滥加干预的社会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而是国家主义、威权主义，甚至是专制主义。社会主义社会的运行既不能放任市场调节，但也不能处处依靠国家干预，而应主要诉诸社会自身的内在协调与平衡，要充分发挥与市场“看不见的手”和国家“看得见的手”都有所不同的社会“第三只手”的作用，即社会调节，这正是社会法的调整方法。如社会法中大量运用的税收制度就是如此。税收制度具有高度的自动伸缩性，它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31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31页。

的收入在通货膨胀时会趋于提高,在经济萧条时会趋于下降。又如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在经济繁荣时期,社会能提供更多的就业,失业救济金的支付减少,税收增加,有利于抑制需求的继续膨胀;在经济萧条时期,失业者可从政府那里领到失业救济金,以维持一定的消费需求,从而防止社会经济的继续下滑。更为重要的是,财政转移支付在起“自动稳定器”作用的同时,还使得财政支付具体如失业救济金等的支付能够恰到好处,合情合理,而不是滥加支付,胡乱领取,这有利于避免社会分配不公,消除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的平稳运行,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社会法有利于实现社会主义的要求。

四

由于市场经济蕴含着竞争机制,竞争机制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类文明的主要动力,所以市场经济是迄今为止最有效率的经济形式。既然“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必须摆脱贫穷”,^①那么社会主义就必须发展市场经济,只有发展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才能摆脱贫穷。过去社会主义之所以发展得不如资本主义,之所以普遍贫穷,根本原因是没有发展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社会法的经济基础,正是因为发展市场经济,存在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劣汰者可以被淘汰出市场,但不能被驱逐出社会。为了保障劣汰者也能够有人格尊严地生存和发展,所以需要给他们提供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所以才需要社会法。中国的社会法也是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如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出现了私营经济或民营经济;出现了企业主和打工者、农民工;出现了下岗职工;提出了社会保险的要求;等等,这些都超出了过去仅仅作为行政分配的社会福利的范畴而要求依法予以规范,这是社会法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没有市场经济,没有竞争,没有劣汰者,没有社

会弱者,或者说不经由市场竞争区分出社会弱者,无人需要保障或不知道保障谁,也就无需社会法了。

实践证明,越是发展市场经济,就越是需要加强社会保障。就像战争结束以后需要打扫战场一样,市场竞争以后也需要收拾市场竞争的残局。没有社会法的保障,人们就不能放开手脚、竭尽全力、义无反顾地去竞争,就不能最大限度地激发人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就不能最有效地发展生产力;没有社会法的保障,竞争就只能是毁灭性的,也是一次性的,不可能重新再来,没有可持续性,而没有可持续性的竞争就没有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社会法是市场社会的道德准则,为市场竞争注入了人道因素和人文精神,为市场竞争划出了范围或界限,市场竞争不能超出这个范围和界限,市场竞争把劣汰者淘汰出了市场,但被社会法接纳进了社会,被市场竞争淘汰出市场的人们在社会中得到社会法的保障。社会法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市场经济的发展不是简单地优胜劣汰,而是通过优胜劣汰这种机制促使人们争先恐后,相互赶超,以优促劣,共同发展。社会法是一种社会弱者保护法,但这种保护主要依靠的还是社会强者,因而社会法也是强者扶助弱者之法。无情市场需要有情社会,市场竞争越无情,就越是需要有效的社会保障,社会法是市场经济的保障法,是无情竞争的有情保护,它们是相辅相成的。社会法是在为市场竞争提供基础、创造条件。总之,社会法是一套不同于市场竞争的社会管理法律制度,它以人为本,兼济天下,实行社会互助,提供社会保障,追求社会和谐,这样才避免了经济市场化、市场竞争化、竞争无情化,人们才能过上市场与社会的双重生活,在无情市场中还能社会性地发展、和谐共处地发展。当前,我们在大力发展市场经济的同时,也要密切关

^①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5页。

注市场经济的负面后果，这种后果在我国已经出现并且还将出现，如收入差距过大，超额垄断利润，基尼系数过高，这些都或多或少与市场经济有关。市场经济的负面效果与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相违背的，必须加以矫正。矫正的基本方法之一就是社会法。社会法是社会弱者保护法，是市场经济的良心和头脑，有了社会法，市场经济就能够有良心和有头脑地发展，就不是弱肉强食地发展，而是以优扶劣地发展，达到共同富裕地发展。但我们不能矫枉过正，我们所谓的小康生活，不等于过去搞的平均主义，平均主义同样不是社会主义。我们实现小康生活，要遵循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然后带动其他人后富起来，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这样一条路线。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社会法是追求共同富裕之法。

社会法就是要使社会成为一张安全保障网，使人人相互依存，人人相互借力，个人获得社会力量，人人获得社会保障，从而人人获得自由。社会法要把社会调整为一个“自由人的联合体”，让人人在社会中获得自由。

五

也许有人会说，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是资本主义，而不是社会主义，但它们同样有社会法，可见社会法并不以社会主义为基础。但事实并非如此。尽管资本主义国家占统治地位的制度是资本主义，但这并不等于说资本主义国家就没有社会主义的因素，社会主义的观念和力量就不起作用。由于资本主义不雇佣工人就不能存在，劳资矛盾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现代社会主义不过是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冲突在工人阶级头脑中的观念反映。^①“现代社会主义，就其内容来说，首先是对现代社会中普遍存在的有财产者和无财产者之间、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阶级独立以及生产中普遍存在的无政府状态这两个方面进行考察的结果。”^②毫无疑问，这两个方面在资本主义社会一直普遍存在着，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观念、思想和

运动在资本主义社会就一直普遍存在着，劳资冲突是社会法产生、发展和完善的根本动力，社会保障是人权保障的基本要求和重要内容。哪里有劳资冲突，哪里存在社会保障问题，哪里就有社会主义因素，而不管该社会实行什么主义或制度。所以应该这么说，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劳资冲突，提供了社会保障，使得社会法的重要意义不显其要。相反，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劳资冲突不仅依然存在而且日益尖锐，它能够而没有为社会成员提供应有的社会保障，使得社会法更有存在的必要和价值。社会法是劳动阶级对抗资产阶级的斗争武器，也是劳动阶级同资产阶级抗争所取得的胜利果实。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资本主义之所以能够危而不倒、帝国主义之所以能够垂而不死，社会法为其立下了汗马功劳。

六

恩格斯指出，由于马克思对唯物主义历史观和剩余价值的伟大发现，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③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由于社会法的制定和实施，使社会主义从科学变成了现实。因为法律是坚持科学真理最有效的措施。一种科学，只有当它法律化、制度化以后，才能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实施，才能得到真正的贯彻执行，才能最终成为现实。

要实现社会主义不断地向科学发展，问题是不能停留在诵念社会主义的口号上，因为“不能因为有社会主义的名字就光荣，就好。”^④虽然“社会主义是一个很好的名词，但是如果搞不好，不能正确理解，不能采取正确的政策，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19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40页。

④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13页。

那就体现不出社会主义的本质。”^①也不能停留在照抄照搬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的个别言论上，因为绝不能要求马克思列宁为解决他们去世之后上百年、几百年所产生的问题提供现成的答案，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根据现在的情况，去认识、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②这里的关键是解放思想，邓小平指出：“不解放思想不行，甚至于包括什么叫社会主义这个问题也要解放思想。经济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总不能叫社会主义，人民生活长期停止在很低的水平总不能叫社会主义。”^③正因为如此，邓小平在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方面作出了重要的理论和实践贡献，也为社会法指明了方向。

社会主义还将不断发展，并且它的发展不会一帆风顺，还会遇到各种干扰和挑战，但只要我们抓住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即“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④就能把握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社会主义的本质也正是社会法的本质，最能体现社会法的指导思

想和奋斗目标。社会法就是为了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一种法律。

社会主义还在不断地发展，人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并未终结，但可以肯定的是，社会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正确方向，在彻底实现社会主义的漫漫征程中，社会法还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本文作者：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
经济法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赵俊

①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13页。

②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91页。

③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12页。

④ 参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3页。

On Socialism and Social Law

Wang Guangbin

Abstract: Socialism is the guiding ideology and basic principles of social law. The socialist requirements, the nature of socialist production, socialist public ownership,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socialist state intervention and human liberation of socialism should be recorded and expressed by social law. They constitute the fundamental key and the kernel of social law. Social law is the legalization of socialism and has distinct attributes of socialism.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society helps to correct and change the adverse conditions when there was socialism without society in the past.

Keywords: society; socialism; social law